

## 紀律行動聲明

---

聯交所對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 3666 ) 及  
兩名前任董事的紀律行動

### 制裁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聯交所 )

### 譴責 :

- (1) 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 3666 ) ( 該公司 ) ;
- (2)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兼主席王慧敏女士 ( 王女士 ) ;
- (3)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朱曉霞女士 ( 朱女士 ) ;

( 上文(2)至(3)所述董事統稱為該等董事 )

### 並聲明 :

聯交所認為，若王女士和朱女士留任該公司董事會成員，將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 聆訊

上市委員會於 2021 年 4 月 13 日就該公司及該等董事的行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及 / 或《上市規則》附錄五 B 所載的《董事聲明及承諾》 ( 《承諾》 ) 的有關責任進行聆訊。

上市覆核委員會於 2021 年 11 月 17 日對王女士及該公司等就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及制裁所提出的覆核申請進行聆訊。

.../2

## 實況概要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間，該公司與其關連人士先後進行了四組交易（包括給予個別實體的貸款及採購交易），這些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共同擁有人均是王女士和朱女士，或控制人是王女士（該等交易）。

貸款包括 44 宗合共超過人民幣 3.867 億元的免息免抵押資金轉移。採購交易涉及該公司在 2018 年至 2019 年 2 月期間購買合共人民幣 410 萬元的包裝食品。該等交易（尤其是貸款）令該公司承受重大的財務風險。

該等交易構成給予某些實體的貸款、財務資助、須予公布的交易及 / 或關連交易。該公司未有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書面協議、通知、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 13.15 條規定的資料）、通函及 / 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公司原本僅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布其中 40 宗交易，後於 2020 年 12 月 14 日再公布其餘四宗。該公司承認違反了《上市規則》。

王女士及 / 或朱女士批准了該等交易。朱女士聲稱她是在該公司於 2020 年 12 月 14 日作出公布時才知悉其餘四宗交易。

## 《上市規則》的規定

第 13.13 條規定，如給予某實體的貸款按資產比率計算超逾 8%，發行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有關資料。

第 14.34、14.38A 及 14.40 條對須予公布的交易及主要交易施加了有關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第 14A.34、14A.35、14A.36 及 14A.46 條規定發行人在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時須遵守相關的書面協議、通知、公告、通函及 / 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第 3.08 條，發行人的董事會須共同負責管理與經營業務。第 3.08 條尤其規定董事必須：

- (a) 誠實及善意地以發行人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第 3.08(a)條）；
- (b) 為適當目的行事（第 3.08(b)條）；
- (c) 對發行人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發行人負責（第 3.08(c)條）；
- (d) 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第 3.08(d)條）；
- (e) 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第 3.08(f)條）。第 3.08(f)條的註更規定董事須積極關心發行人事務，在發現任何欠妥事宜時必須跟進。

根據《承諾》，每名董事須盡力遵守《上市規則》，及盡力促使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

### **裁定的違規事項**

聯交所裁定以下事項：

- (1) 該公司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13.13、14.34、14.38A、14.40、14A.34、14A.35、14A.36 及 14A.46 條，其利益因該等交易而嚴重受損。
- (2) 王女士和朱女士違反了 (i) 《上市規則》第 3.08(a)至(d)及(f)條，(ii) 其盡力遵守《上市規則》的《承諾》，及 (iii) 其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承諾》。他們未能確保該公司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去監察並處理給予個別實體的貸款以及須予公布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 (3) 王女士和朱女士是故意及 / 或持續不履行其在《上市規則》第 3.08 條及《承諾》下的責任，原因如下：
  - (a) 她們必定或理應知道該公司作出了貸款以及該等貸款是給予與她們有關連的實體。王女士對該公司資產的運用可謂極其輕率大意。

- (b) 貸款構成關連交易，對該公司毫無商業利益可言，但交易對手方卻能從中獲利。此外，王女士和朱女士均沒申報其在該等交易中的利益。朱女士為了自己及 / 或王女士擁有的實體而濫用職權，而王女士的行為涉及明顯利益衝突，且不符合該公司的最佳利益又或有何正當目的。二人均為該公司的利益帶來風險。
- (c) 貸款是於 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期間作出。王女士及 / 或朱女士批准了這些交易而並沒有：
- (i) 將當中任何一項交易上報董事會供其知照以及考慮及 / 或討論是否符合《上市規則》；
  - (ii) 處理可能涉及的《上市規則》規定，例如尋求專業意見；
  - (iii) 採取任何措施以促使該公司在進行該等交易時符合相關的《上市規則》規定。

## 總結

聯交所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該公司及該等董事，而不適用於該公司董事會任何其他前任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2 年 1 月 12 日